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向各承授人作出要約時釐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繳付金額及付款期：

倘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不得超過提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